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20,145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还作出了以下特别承诺:

1、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食品集团所持增持股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五年内,光明食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高于 30%;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光明食品集团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的公告。

2、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申请上市后至今,天津市谷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今资产管理有限分

别偿还大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付对价 75,304 股和 12,551 股,偿还代付对价后分别剩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788,696 股和 131,449 股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降为 0.22%和 0.04%。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87,856 股后,持股数量为 124,949,119 股(含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帐户),持股比例为 35.01%。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保荐公司本次 920,145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20,14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4,949,119	35.01%	0	124,949,119

股票代码:600794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案》,该提案提议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决定于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

具体事项为:

1、会议时间: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审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案》,提议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 A 座 1506 号。

登记时间: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至二月九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

6、公司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十五楼 A 座 1506 号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 3186316

传 真:(0871) 3186312

联系人:肖功伟 刘 露

7、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委托:是()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江集电公司)60%股权。

本次增资前,张江集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公司本次拟向张江集电公司单向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67,365 万元,其中人民币 2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作为张江集电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张江集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60%的股权,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张江集电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 31011510160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17.7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909.87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08,853.39 元。

本次增资金额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沪大华(2006)第 262 号)确定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本次增资将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增资实施后,公司将成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使公司间接拥有大量的存量房产以及土地储备资源,对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会前已经独立董事王宗光、万曾炜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增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0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06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05 年增长 10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313.88 万元

2、每股收益:0.031 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不适用

四、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其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中披露,预计 200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00%以上。由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幸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6.97%股权的议案》,按谨慎原则,公司在 2006 年考虑计提坏帐准备金。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数额以审计值为准。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肇嘉浜路 736 号(上海龙头大厦)B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0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42,992,872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563%;

其中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8 人,共持有公司 25,67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

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共持有公司 142,967,197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3.75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上海幸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6.97%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2,992,872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2,991,249 股,反对:0 股,弃权:1,623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89%

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25675 股,意见如下:

同意 24,052 股,反对 0 股,弃权 1,623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3.68%

其中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数为:142,967,197 股,意见如下:

同意 142,967,1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张平、赵建平律师见证,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42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交通路 1333 号上海克拉克依天山石油宾馆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德孚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118578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00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票 11857859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整体出让本公司交通路 1515 号房产的议案:同意票 11857859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胡佃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票 11857859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李备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见证并就股东大会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编号:2007-006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交通路 1333 号上海克拉克依天山石油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建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胡佃亮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和召开方式
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张江大厦裙楼 3 楼会议室(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

会议期限:半天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增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7 年 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 A 座 10 楼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66900492

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业绩预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0690.56 万元

2、每股收益:0.23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06 年公司经营销售增长较快,投资收益增长明显,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的增幅。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办理召开审议《关于终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受让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以前比例)股权合同》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的要求,现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 160 号六楼第三放映厅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终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受让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以前比例)股权合同》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参加会议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陆家嘴路 871 号南汇大剧院副院;

4.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5.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 269 号

(3)联系电话:(021) 63559999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 63550558

邮 编:200010

(4)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7 日

附: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07 年 月 日